附件7

YY/T 0931-2014《医用内窥镜 内窥镜器械 圈形套扎装置》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第1号

修改单

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）

一、5.2外观中

（一）删除“5.2.5目测比对，应符合4.2.5的要求。”

（二）“5.2.4手感、目测，应符合4.2.4的要求”修改为：“5.2.4目测比对，应符合4.2.4的要求。”